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廖革汝
聯絡電話：08-7320415#3162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2669@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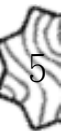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55052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5206400-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出版之「轉型正義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電子書」業上傳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
(<https://www.ey.gov.tw/tjb>)，請查照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下載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3月19日院臺正字第1155004390號函辦理。
- 二、自106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制定公布，政府開始系統性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並於111年隨該條例修正及任務型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而邁入新階段。承接轉型正義任務之相關機關（構）相繼因應實務需求，配合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並適時作成行政指導或函釋。鑒於法規為推動業務之重要依據；為使推動轉型正義事務相關同仁得以有效運用該領域法規，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爰編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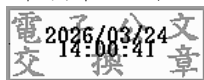
版旨揭彙編，依各該法規及參考資料性質歸納分類，盼整全收錄以供辦理轉型正義事務同仁使用與參考，並促進社會各界對轉型正義規範體系之理解與運用。

三、旨揭彙編電子書業上傳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

（路徑：首頁/培訓、宣導與研究/學習資源/出版品；網址：<https://gov.tw/HjZ>），歡迎分享閱覽及下載，俾作為業務推動及教育訓練之參考。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國小、各高國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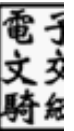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林學良
電話：(02)3356-7874
電子信箱：hllin@ey.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正字第115500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出版之「轉型正義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電子書」業上傳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 (<https://www.ey.gov.tw/tjb>)，請查照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下載運用。

說明：

一、自106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制定公布，政府開始系統性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並於111年隨該條例修正及任務型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而邁入新階段。承接轉型正義任務之相關機關（構）相繼因應實務需求，配合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並適時作成行政指導或函釋。鑒於法規為推動業務之重要依據，為使推動轉型正義事務相關同仁得以有效運用該領域法規，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爰編纂出版旨揭彙編，依各該法規及參考資料性質歸納分類，盼整全收錄以供辦理轉型正義事務同仁使用與參考，並促進社會各界對轉型正義規範體系之理解與運用。

二、旨揭彙編電子書業上傳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路徑：首頁/培訓、宣導與研究/學習資源/出版品；網址：<https://gov.tw/HjZ>），歡迎分享閱覽及下載，俾作為業



務推動及教育訓練之參考。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